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旭业光电”，证券代码“839743”，以下简称“旭业光电”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实际控制人林肖怡于2016年5月23日与股东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上为甲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前未完成国内证券市场初次公开发行（IPO），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此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由于林肖怡未能履行完毕回购事项，甲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林肖怡所持公司股权亦被冻结，公司未披露上述诉讼、仲裁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涉诉及仲裁事项、公司涉诉事项

1、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肖怡的诉讼

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肖怡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投资本金及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及律师费等。2019年3月27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粤1971民初21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肖怡应向原告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投资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1,314.09万元；被告林肖怡应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被告林肖怡应支付律师费50,000元；被告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林肖怡承担上述付款本息中的300万元本金及该300万元对应的利息（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

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起计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之和的限额内,对被告林肖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针对一审判决已提起了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程序。

2、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林肖怡的诉讼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实际控制人林肖怡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投资本金及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及律师费等。2019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粤 1971 民初 217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肖怡应向原告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投资款本金 722.7 万元及利息 194.73 万元;被告林肖怡应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被告林肖怡应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被告针对一审判决已提起了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程序。

3、大连市华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林肖怡的仲裁

2018 年 9 月 3 日,大连市华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华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林肖怡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等。该事项尚未有最终裁定。

4、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的仲裁

2018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19 日,林肖怡收到仲裁通知。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出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林肖怡支付股份回购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等。该事项尚未有最终裁定。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冻结事项

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上述诉讼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林肖怡持有的股权数额 2,092.3578 万元被冻结,共 20,923,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5%,冻结期限为三年,从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及司法冻结情况公司均未及时公告，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未能查询到实际控制人股份司法冻结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亦未能查询到相关涉诉、仲裁信息。主办券商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根据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履行了持续督导责任，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排除公司仍有其他涉诉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主办券商在此提醒：针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及股权冻结事项，如果本次全部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将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签章页）

